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2、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投资额度

持有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 20,000 万元，以上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情况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4) 独立董事应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和检查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5) 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GuangZheng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